2016年7月20日 Jul.202016

Vo1.36 No.7

doi:10.3969/j.issn.1008-9640.2016.07.119

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主要模式及法律监管研究

柳庆

(兰州大学 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作为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新兴产物,主要采取电商平台、P2P 网贷和大学生消费分期模式。在给大学生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大学生消费者权益保护、违法违规、信贷风险等问题,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亟待法律规制。加强内部测评和监控机制,建设各部门协同监管的监管体系,健全法律规制体系是解决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问题的较好方式。

关键词: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法律问题;法律监管中图分类号: F832.1;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640(2016)07-0261-02

作为新生事物,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运行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如大学生消费者权益损害,贷款违法违规、金融平台的监管问题等,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亟待法律监管。本文试归纳当前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的主要模式及特点,分析其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探讨如何构建法律监管体系。

一、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的概念及主要运作模式

消费金融是指为满足个人或家庭对最终商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而提供的金融服务。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是"互联网+消费金融"的新型金融服务方式,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在校大学生。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按照商品与消费金融的结合方式可以划分为电商模式、P2P 网贷模式和大学生消费分期平台模式。

(一) 电商消费金融模式

电商消费金融模式是将自有资金向大学生消费者融资,大学生再购买其商品。2014年京东商城开展消费分期服务——京东校园白条,在校学生凭借学生证、身份证及借记卡,在京东金融 APP 上就可在线申请开通。京东校园白条实质是互联网消费贷款,通过大数据的分析、信用分析的方式评定学生的信用情况予以授信。

除京东校园白条外,淘宝的蚂蚁花呗、唯品会的唯品花、百度糯米的有钱花虽不只针对学生,但在校大学生也可以申请。电商平台消费金融模式由资金实力雄厚的电商平台提供,电商平台消费金融模式具有鲜明的风控特点,基于大数据结合消费者历史交易数据综合评估,从而给消费者授信。

(二) P2P 网贷模式

P2P 网贷平台作为资金供给者与需求者的中介向 大学生提供融资服务,大学生将从平台借贷的资金用 于消费。学生消费贷款是近年来 P2P 网贷平台发展 最迅猛的产品之一,大学生贷款市场规模很大,2014年我国高校毕业生727万人,2015年为749万人,推算在校生人数是3000万左右,假设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购买一件电子产品,价格在3000元左右,就是约千亿级的消费规模,而且学生在教育培训、出国留学、旅游、助学贷款等其他贷款需求也可开发,整个市场可待挖掘的潜力将十分巨大。

(三)大学生消费分期模式

大学生消费分期模式融合了电商消费金融模式与P2P 网贷模式的优势,大学生消费分期平台成为连接大学生消费群体、商品供货商、P2P 贷款平台的中心。大学生消费分期业务在 2014 年快速发展,许多以分期付款商城起家的网站,建立了自己的 P2P 网贷平台,形成了从学生贷款到债权转让闭合式的金融运作方式,如趣分期和分期乐分别建立了自己的 P2P 网贷平台——金蛋理财和桔子理财。此种模式既扩大了利润来源,又为平台的后续扩张带来了持续不断的现金流。

大学生消费分期作为 P2P 网贷平台与高校分期支付电商的混合体,爆发出巨大能量。以金蛋理财为例,2015年1月19日正式上线以来,依靠"2倍余额宝收益"和随时提现的独特亮点,不到10天的时间里,平台投资成交额就迅速冲破4000万。

二、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出现的问题

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兴起,为大学生提供消费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一些平台野蛮生长,存在费率不透明、授信额度过高、信贷风控松懈等行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处于监管真空,发展不成熟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产生了诸多问题。

(一)大学生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

许多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向学生贷款,在广告中常常使用"零利率,无担保,无服务费"等口号

收稿日期:2016-07-05

作者简介:柳庆(1988—),男,黑龙江牡丹江人,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2014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

吸引学生贷款消费,实际上这些网贷年利率高达 20% 左右。在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时,平台向其收取高额的滞纳金,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较少通过诉讼等法律渠道催债,而是雇佣传统的线下贷款催收团队,有些人素质相对较低,因此,使用暴力催债的方式时有发生。此外,很多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有数量庞大的推销人员,这些推销人员多以未经培训的学生兼职,他们更多关注客户开发而不注重产品和服务的售后。上述情形严重损害了大学生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人身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

(二)违法、违规问题

1. 非法集资、自融问题

有些互联网平台假借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名义,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非法集资违法行为多存在于 P2P 模式中。还有些互联网平台将合法吸收来的资金未用于大学生消费金融,而是用于自身投资,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

2. 贷款人资格和授信额度审核问题

无论电商模式、P2P 网贷模式还是大学生分期付款平台都存在贷款人资格审核过宽的问题,这三种模式大致需要完成四项步骤就可完成贷款审核:注册及信息验证;借款申请;完善资料获取额度;平台电话核实。快速的贷款审核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如可以冒用别人身份证注册并恶意透支消费;对借款者偿债能力未做充分调查,而导致坏账风险。河南一大学生欠高额贷自杀事件,作为无经济来源的学生,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借给他 60 万,可以看出这是一种非法借贷行为。

3. 校园消费分期平台的资质问题

经营贷款业务必须有银监会授予的贷款资质,作为经营性借贷公司,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必须有合法的经营许可,在三种模式中,京东等电商正在积极申请消费金融公司牌照;2015年7月,监管层出台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此规定 P2P 网贷平台由银监会发放许可;而大学生分期消费平台属于监管的空白,大多没有取得经营性贷款许可。

(三)信用风险问题

目前,央行征信系统尚未对互联网金融企业开放,也没有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因此,校园消费分期公司不具备类似商业银行的风控和合规机制,因而,存在较大风险。大学生虽然属于易于开发、潜力巨大的消费群体,但他们没有自己稳定的经济收入,这种寄希望于大学生群体素质的借贷信任存在巨大违约风险。

(四)法律监管职责不明

虽然在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三种模式中,电商平台受到工商部门的监管, P2P 网贷平台受到银监会

的监管,但大学生分期消费平台融合了 P2P 借贷关系与商品买卖关系,这就造成了大学生消费分期平台不知应由何部门监管的尴尬局面。如果部门间的监管不协调,将会造成无人监管,或交叉管辖,这都不利大学生分期付款平台的健康发展。

三、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法律监管建议

(一)建立风险测评和内部监控体系

大学生享受金融服务本无可厚非,而且快速发展的态势也说明确实存在市场需求,但问题是校园网贷作为新兴业态,还游离于监管之外,造成一些平台野蛮生长。平台内部监控应在以下方面着力: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一定要对大学生做特别的风险提示,倡导其适度消费;在评估信用水平和授信额度时,审核标准应高于其他群体。

(二)建设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法律体系

在现有法律的基础上,民商事立法应结合互联网金融的特点,对各法律中与互联网消费金融不相适应的条款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如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针对互联网消费金融发展中产生的问题修订对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适应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发展的需要,如可在行政法规方面出台对大学生贷款资质审核、贷款额度的具体规定。

(三)健全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监管体系

根据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模式的不同,采取分业监管或者联合监管,例如,在大学生消费分期平台模式中,借贷关系应由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产品质量问题应归属工商局管理,公安机关应对借校园消费分期平台名义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的行为进行监管。各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领域的健康发展。

学校作为教育培养学生的部门,也应承担起监督校园内不良信贷、教育学生形成正确消费观的职责,教育部办公厅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实时预警机制和不良网络借贷应对处置机制,可以较有效发挥学校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监督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谢平.互联网金融手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 [2]邢会强. 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构建与对北京的建议[J]. 法学杂志, 2011, (2): 19-22.
- [3] 陶震 . 关于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问题的探讨 [J] .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4, (6): 74-78.
- [4] 黄小强. 我国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界定、发展现状及建议[J]. 武汉金融, 2015, (10): 39-41.

(责任编辑:陆水东)